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20213860 號同意備查

一、目的：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加速傳統豬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裝設溫控設備，建構完整國產豬肉溫控供應鏈，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豬肉品質，補助傳統豬肉攤及屠體運輸車導入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設備及對象：

- (一)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豬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以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補助。
- (二)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進出屠宰場載運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以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之車輛優先進行補助。
- (三)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轄內有申請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之公有市場管理單位。

三、補助方式：

- (一)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需有展示販售功能（如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每攤最多補助 1 臺，倘租用數攤位為一販售區者亦只補助 1 臺），以本（112）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攤商負擔，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設備改善範例請參照下附圖示。
- (二)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應為申請業者所有，如為租賃則須檢附契約，明定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業者所有，並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
 - 1. 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庫板及冷藏機組），每輛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業者負擔，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
 - 2. 車輛噸數 3.5 公噸以上～8 公噸（含）以下運輸車輛之溫控車

廂（包含庫板、吊掛軌道及冷藏機組），補助以 1/2 為原則，每輛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90 萬元。

(三)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轄內有申請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之公有市場管理單位，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每市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倘超出上限部分由市場負擔，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

四、補助項目、受理單位及申請程序：

(一)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112 年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
 - (1) 經濟部列管傳統市場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提出申請。
 - (2) 非經濟部列管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或產業團體（包含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等）提出申請。
3. 申請應檢附文件（需蓋攤位負責人印章）
 - (1) 112 年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
 - (2)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3) 攤位照片一張（正面含招牌）。
 - (4) 切結書（附件四）。
4. 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 (1) 請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2) 受理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後，採批次方式送件至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將分批辦理複審。收件期限至本年

8月10日止，以受理單位送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 (3) 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註明：申請「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

(二)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112 年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二)，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或產業團體(包含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等)。
3. 申請應檢附資料(需蓋負責人印章)
 - (1) 112 年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二)。
 - (2) 行照影本乙份(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 (3)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應可顯示車牌號碼(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 (4) 切結書(附件四)。
 - (5)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非租賃者免附)
4. 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 (1) 請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2) 受理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後，採批次方式送件至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將分批辦理複審。收件期限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以受理單位送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 (3) 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註明：申請「屠體運輸車溫控設

備補助」。

(三)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1. 轄內有申請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之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可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將 112 年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及申請應檢附資料，寄至本會。
2. 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註明：申請「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五、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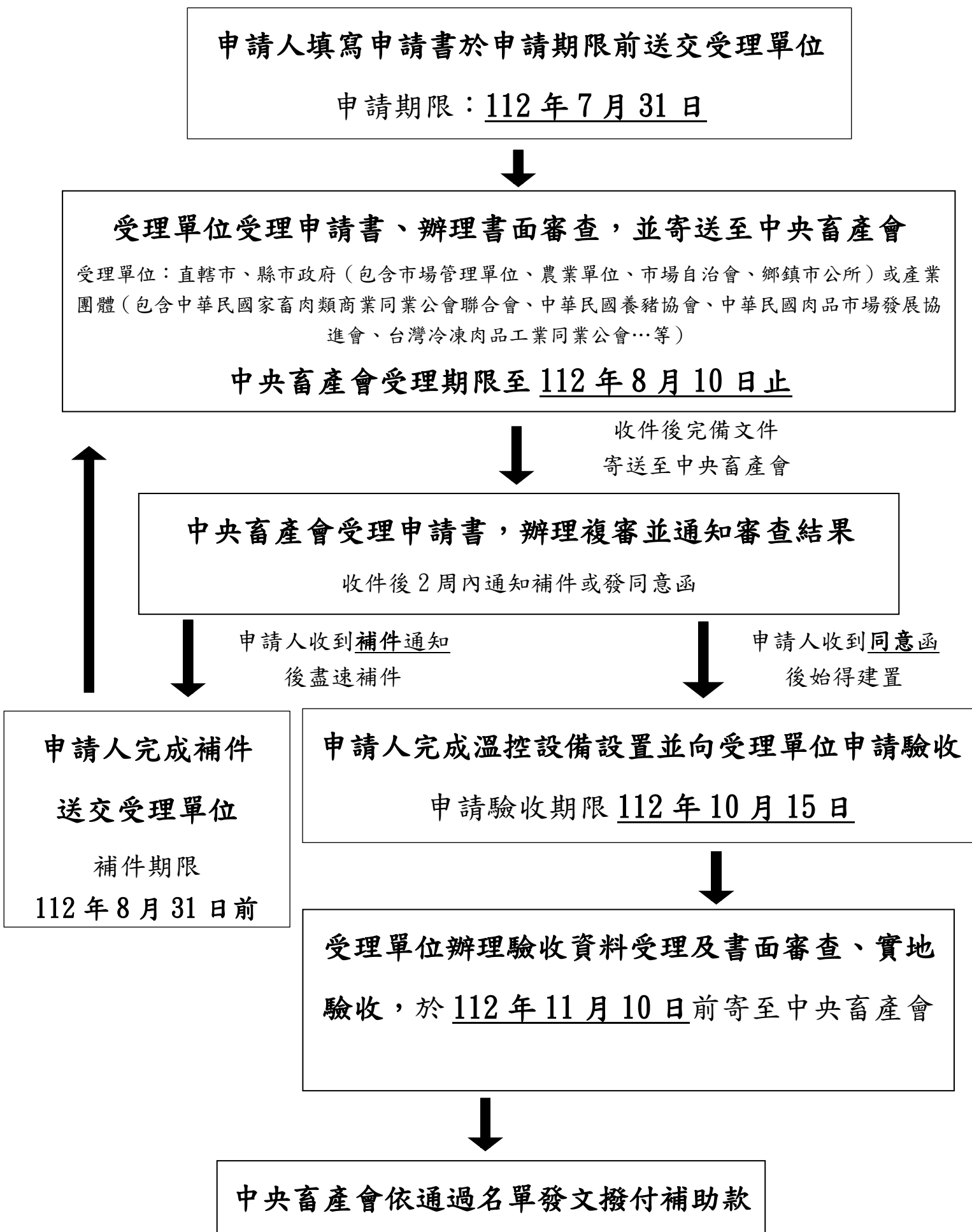
- (一)書面審查：受理單位依業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完備，並依申請類別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
- (二)發同意申請函：本會依據受理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書面複審。如資料完備者，將於送件日期 2 周內核發同意申請函通知受理單位；如不完備者，將於 2 周內發函通知受理單位補件，惟最後補件期限不得逾本年 8 月 31 日。
- (三)申請驗收：核定補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及設備安裝定位，檢附驗收文件（附件五、附件六），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規定及說明如附件七），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向受理單位申請驗收，逾期視同放棄。
- (四)驗收作業：受理單位辦理驗收資料受理及書面審查，並依據驗收紀錄表（附件八、附件九）進行驗收作業。豬肉攤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10°C~20°C；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0°C~5°C。並拍攝驗收溫度與設備照片合照及完整設備照片（含補助標示牌）各一張。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案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派員會同驗收簽認（附件十）。
- (五)撥款作業：驗收通過後，受理單位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寄交完整申請驗收文件及驗收紀錄表予本會辦理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六、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豬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

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七、本案補助項目 5 年內（107～111 年）曾接受政府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八、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後賸餘價值按補助比率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九、補助流程



豬肉攤溫控設備改善範例圖示：



112 年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

負責人 (或單位)		補助申請人 (或單位)	
市場名稱及編號 (店住家免填)		販售肉品種類	
聯絡電話		串聯車輛車號 (無則免填)	
攤位地址		攤位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 (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攤位負責人印章)			
1	傳統市場攤位 或 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攤位照片一張(正面含招牌)		
3	切結書(附件四)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市場自治會)、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			

112 年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

負責人 (或單位) 需同行照車主		補助申請人 (或單位)	
車牌號碼		車輛噸數	
上游串聯單位		下游串聯攤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 (元)
1			
2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1 (擇一)	☐ 行照影本乙份(申請車輛為 ☐ 自有車輛/ ☐ 租賃車輛) ☐ 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2 (擇一)	☐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照片應可顯示車牌號碼) ☐ 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3	切結書(附件四)		
4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非租賃車輛者免附)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機關(構): _____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市場自治會)、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			

112 年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申請表

市場名稱		本年度申請攤販數量	
管理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名稱		傳真電話	
市場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 (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請加蓋申請市場主管印章）			
1	專業廠商對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之計畫書及估價明細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市場管理單位填寫】			

切 結 書

_____申請「112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關設備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2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文件清單

負責人/單位	
補助項目 (請勾選)	☐ 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 ☐ 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 ☐ 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確認欄	序號	項目	說明
	1	購買設備之發票正本 (或影本,詳見說明)	1. 發票抬頭須與負責人/單位名稱一致。 2. 如為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須檢附收執聯。 3. 發票總金額超過補助金額 1/2 以上,可檢附影本發票,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單位章。
	2	補助款領據(附件六)、存摺影本	1. 補助款領據請配合實際補助金額填寫。 2. 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3	原廠證明書或 其他新品證明文件	請出貨廠商開立,須包含:客戶名稱(負責人/單位名稱)、產品名稱、出廠日期、出貨廠商基本資訊,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
	4	設置補助標示牌	規定及說明如附件七。
	5	本年度新發(換證)之行照影本	1. 新車繳交本年度核發之行照影本。 2. 舊車若需辦理車體變更,請繳交變更換發之行照影本。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驗收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市場自治會)、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度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 ☐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 ☐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屬實無訛。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單位（簽章）：

領取單位負責人（如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92 其他所得」並開立扣繳憑單予「領取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領取人為領取補助款者，戶名須與負責人/單位名稱，或「匯款帳戶非負責人戶名切結書」（附件四）所填之申請補助人（受款對象）一致。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 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1.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等方式製作，尺寸須大於 A5 紙張大小。
2. 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計畫名稱：112 年度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

計畫編號：112 救助調整-牧-05(21)

補助項目：(請依受補助項目擇一填列)

- 1.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
- 2.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
- 3.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輔導單位：(依實際輔導單位擇一填列)

-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2._____縣市政府/
- 3._____ (產業團體)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紀錄表-傳統豬肉攤

負責人/單位：	日期：
驗收溫度： 度	☐ 合格 ☐ 不合格
驗收溫度及設備照片合照 —————照—————片—————黏—————貼—————處—————	
標示牌及設備完整照片 —————照—————片—————黏—————貼—————處—————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員：_____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紀錄表-屠體運輸車

負責人/單位：	日期：
驗收溫度： 度	☐ 合格 ☐ 不合格
驗收溫度及車輛尾廂(含車號)照片 —————照—————片—————黏—————貼—————處—————	
標示牌及車輛完整照片 —————照—————片—————黏—————貼—————處—————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員：_____

「112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紀錄表-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

管理單位名稱：	日期：
市場名稱：	
驗收提升電容量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驗收單位：_____ 會驗單位：_____

驗收人員：_____ 會驗人員：_____